

十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5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5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867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2.81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保留格式，本项不用填写；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注：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本项不用填写；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